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3-14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3-14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同一會議上，委員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已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此外，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協助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13-14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28,695,346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74,550,147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52,550,102
	<u>227,100,249</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101,595,097
開支總額	<u>328,695,346</u>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52,550,102 元，涉及案件附件2 679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01,595,097 元，涉及案件 26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15 年 1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由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a) 上訴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9,920	32,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960	16,350
(b) 原訟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2,440	24,5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1,220	12,2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70	1,27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14,940	16,3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470	8,1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60	1,04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 請的基本訟費	2,970	3,240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	由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d) 裁判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8,970	9,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480	4,89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970	6,520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9.3%。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3-14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p> <p>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聆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海事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委員會負責(a)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b)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c)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為期 50 天的聆訊完結後，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經遮蓋部分資料的報告。</p>	3	5,905,983
<p>2.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 號)</p>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關乎就把上訴人遞返本國而言，可否引用《香港人權</p>	4	5,300,624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條，以凌駕《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所保障的免受不人道處遇的權利。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符合憲法，但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所訂的權利限制，而該項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損的。然而，這宗上訴被駁回，原因是終審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的情況接近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所需達致的嚴重性。</p>		
<p>3.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下稱「PBIL」)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 1999 年第 23 號)</p>	2	1,485,574
<p>在土地審裁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須支付予 PBIL 的補償作出裁定的程序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補償涉及 PBIL 擁有的一幅土地，而根據相關政府租契，該幅土地附有船隻進出航道權。土地審裁處在 2012 年 10 月 8 至 12 日和 15 至 19 日、2013 年 3 月 20 至 22 日和 4 月 23 至 26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判決，PBIL 獲判給賠償 10,925,500.00 元。雙方其後就上述判決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土地審裁處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聆訊雙方的上訴許可申請，並押後宣告判決。</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1 年第 58 號)</p> <p>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商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商會試圖從系統層面對城規會的權力和程序提出質疑，以及推翻城規會在 4 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規劃限制的決定。原訟法庭在 2013 年 2 月 18 至 21 日聆訊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並押後宣告判決。</p>	3	1,655,735
<p>5. 孔允明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2 號)</p> <p>在一宗上訴人就上訴法庭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在該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原訟法庭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的裁定，即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居留至少 7 年(下稱「7 年居港規定」)的政策合憲，符合《基本法》第 25 條、《香港人權法案》第 22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關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基本法》第 36 及 145 條(關於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及制定</p>	2	2,342,85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社會福利政策)。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宣布該項 7 年居港規定屬違憲，並且恢復有關領取綜援的原先 1 年居港規定。</p>		
<p>6.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44 號)</p>	3	1,754,233
<p>在一宗就原訟法庭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判決(高院雜項案件 2012 年第 853 號)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作為答辯人的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的判決裁定，上訴人本身為法人團體和註冊慈善機構，是以遺囑所訂慈善目的的受託人身分，獲撥歸立遺囑人的遺產。上訴法庭在 2014 年 2 月 25 至 27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上訴。</p>		
<p>7.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又名 Vallejos Evangeline B.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19 號) Domingo Daniel L.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0 號)</p>	4	3,719,074
<p>在兩名外籍家庭傭工分別就上訴法庭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宣布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事登記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此外，亦從外間委聘一名精通憲法及《基本法》的本地專家，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推翻人事登記處處長拒絕向案中外籍家庭傭工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決定，以及人事登記處審裁處駁回該外籍家庭傭工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上訴的決定。人事登記處處長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獲裁定上訴得直。(該上訴只涉及兩名外籍家庭傭工之一，但各方同意上訴判決的法律觀點對另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所涉及的法律議題具約束力，但可再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2 月 26 至 28 日聆訊這兩宗上訴，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裁定駁回上訴，宣布《入境條例》(第 115 章)相關條文符合憲法。

- | | | | |
|----|---|---|-----------|
| 8. |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 3 | 1,755,254 |
|----|---|---|-----------|

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婚姻登記官以答辯人身分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一名在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W」，提出司法覆核法律程序，質疑答辯人不允許她與其男性伴侶辦理婚姻登記的決定，以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1 及 40 條是否合憲。案件最終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4 月 15 至 16 日聆訊這宗上訴，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並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最終命令。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9. 郭卓堅 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2 年第 72 號)</p> <p>在一宗由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2A)條是否合憲。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在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的 6 個月期間內，將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原訟法庭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聆訊這宗司法覆核，並在 2014 年 3 月 5 日宣布判決，裁定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敗訴。</p>	3	1,737,648
<p>10. 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清盤中)(前稱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5 號)</p>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作為答辯人的稅務局局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所涉及的法律爭論點是，就本案而言，作出欺詐行為的董事所知悉的違法事情應否歸因於上訴人，以及清盤人能否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4 條要求延長提出反對的時間及依據該條例第 70A 條尋求退還稅款。終審法院在 2014 年 2 月 17 至 19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p>	2	1,909,65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1. 何來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100 號)</p> <p>在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環保署署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及 2013 年 6 月 4 日作出決定，不會分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4(1)及 14(3)條行使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人針對這些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實質聆訊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人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就該判決提出上訴。</p>	2	1,404,100
<p>12. C 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 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8 至 20 號)</p>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只提供法律意見)、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此外，委聘一名《基本法》專家就案件提供法律意見。這宗上訴涉及的問題，是除了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進行的審核之外，香港是否根據指稱的習慣國際法有法律義務，獨立地審核難</p>	6	4,669,714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民身分聲請。終審法院沒有就習慣國際法的問題作出裁決(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就這個問題裁定政府勝訴),但裁定基於香港的政策／慣常做法是在遣送某人離開香港前會考慮人道因素,並會把該人在接收國遭受迫害的風險列作相關考慮因素,香港在遣送某人離境前,有責任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進行的審核之外,獨立地核實該人在接收國遭受迫害的風險。</p>		
<p>13. 指定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標準</p>	2	1,700,950
<p>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就運輸及房屋局所進行的一項覆檢向該局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項覆檢是關於根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協議指定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框架。</p>		
<p>14.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3 號)</p>	3	1,644,666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是關於納稅人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持有的未實現證券收益應否課稅。該筆收益已記入納稅人按照通行商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內。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聆訊這宗上訴,並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駁回稅務局局長的上訴,裁定未實現利潤不應課稅。</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5.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另外 8 人、Leighton Property Co. Ltd.及利舞臺物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32 及 233 號)</p> <p>在申請人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城規會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為希慎集團旗下公司，在上訴中試圖對城規會的權力和程序提出質疑，以及推翻城規會在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規劃限制的決定。上訴法庭在 2014 年 2 月 11 至 13 日聆訊上訴的部分事宜，並在 2014 年 7 月 22 至 23 日恢復聆訊。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訴法庭宣布判決，裁定上訴得直。</p>	2	1,133,675
<p>16. 何俊仁 訴 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1 號)</p> <p>在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作為介入人的律政司司長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人的上訴涉及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下提出選舉呈請所涵蓋的範圍及程序，以及上述兩者與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關係。這宗上訴也關乎原訟法庭對上訴人所作出的訟費令。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7 月 13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人的部分上訴被駁回，部分上訴得直。</p>	3	1,175,67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東展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127 及 129 號)	4	1,197,970
<p>在城規會針對原訟法庭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及東展有限公司(下稱「東展」)針對該判決提出的交相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城規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判決撤銷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東展的「啟德大廈用地」所施加的若干規劃限制，城規會提出上訴，質疑這項判決。東展提出交相上訴，爭辯原訟法庭錯誤駁回其先前 3 次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1 年第 62 和 109 號及 2012 年第 34 號)所持的理據(違法、程序不當等)，使該 3 次司法覆核敗訴。上訴法庭在 2014 年 2 月 18 至 20 日聆訊這些上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訴法庭宣布判決，裁定駁回城規會的上訴，並裁定無需就東展的交相上訴批給濟助。</p>		
18.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受害者	3	1,214,504
<p>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同時亦為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倫敦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現時是本地資深大律師)就與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相關的法律爭論點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9. Asif Ali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7 號)</p> <p>在一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作為上訴人的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上訴涉及的爭論點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4)(b)條，答辯人通常居於香港的時間，會否按答辯人依據區域法院命令還押候審(其後並被定罪和監禁)的一段為期不短的時間而縮減。</p> <p>終審法院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宣布判決，裁定還押候審與法院於審訊後判處的監禁，兩者之間在性質上有根本的區別。前者為非懲罰性，後者則正正是為達到懲罰的目的。因此，答辯人通常居於香港的時間，不應按還押候審的時間而縮減。</p>	4	1,178,047
<p>20. Gutierrez Josephine B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1 號) Gutierrez Joseph James(未成年人，由母親兼起訴監護人 Gutierrez Josephine B (又名 Gutierrez Josephine Baland)代為提出起訴)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2 號)</p> <p>在一名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兒子就原訟法庭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人</p>	3	1,037,891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事登記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項判決駁回上訴人為質疑以下事項而分別提出的司法覆核：(a)人事登記處處長拒絕向他們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決定；以及(b)人事登記審裁處駁回他們就處長拒絕簽發證件一事所提出上訴的決定。由於終審法院早前頒布了一項具約束力的判決，該名母親的上訴(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1 號)在實質聆訊前已撤回。上訴法庭在 2013 年 6 月 7 日裁定駁回該名兒子的上訴(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22 號)。</p>		
<p>21. Jade's Realm Ltd. 訴 地政總署署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高院民事訴訟 2012 年第 1509 號)</p>	2	1,076,250
<p>在由原告人 Jade's Realm Ltd. 提出的訴訟中，委聘一名本地領訟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以逆權管有、據用及／或擁有人不容反悔原則提出申索，並要求宣告政府收回有關政府土地的權利已經終絕。另一方面，政府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立即騰空交回有關政府土地、支付租值補償金和作出損害賠償。</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2. GA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7 號) PA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8 號) FI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9 號) JA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3 年第 10 號)	3	4,046,880

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一連串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向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出庭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些上訴涉及難民身分經核實及首名酷刑聲請獲確立的人士，援引《基本法》第 33 條、《香港人權法案》第 3 及 14 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6 條，以及根據普通法聲稱享有的工作權利，質疑入境事務處處長不批准他們在移居海外前在香港擔任受薪工作(特殊情況除外)的政策。終審法院在 2014 年 1 月 8 至 9 日聆訊這些上訴，並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宣布判決，裁定駁回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41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5、366、367、368 及 369 號)	2	2,521,363
<p>在上述 6 宗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中，委聘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提出有關上訴，以反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中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作為測試上訴案)。有關上訴的主要爭論點是所採用的估價方法是否恰當。土地審裁處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裁定中電勝訴。雙方就一些估價問題申請覆核判決。覆核聆訊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及 16 至 20 日進行。土地審裁處在 2014 年 1 月 3 日作出大致上對中電有利的覆核判決。中電就土地審裁處對一些法律爭論點所作的判決申請上訴許可，署長則申請更改 2013 年 4 月 24 日主要判決中判中電可得訟費的暫准訟費命令。有關申請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聆訊，判決押後宣告。</p>		
24. 處理另外 59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8,261,149
小計：618 宗		109,829,46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 4 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	5	12,379,023

第一被告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政務司司長，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是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第四被告人則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第五被告人是前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與第一被告人是相識多年的朋友。案件涉及 8 項控罪，即 3 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3 項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一項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b)條。各被告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被落案起訴，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交付原訟法庭審訊，案件定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開審。有關控罪在 2014 年 2 月經修訂後，第一被告人被控全部 8 項罪名，第二被告人被控 3 項罪名，第三被告人被控 4 項罪名，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各被控兩項罪名。

考慮到各被告人及有關公司的背景，加上案件性質複雜、所牽涉罪行嚴重，以及各被告人所委聘陣容龐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海外御用大律師，我們需要以高度專業的手法處理案件，確保我們每個步驟都審慎行事，保持警覺。除了成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內部專責小組處理該案外，我們還需聘請外判律師(包括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御用大律師，以及大律師)，負責實際檢控工作。我們因而委聘了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海外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在原訟法庭的審訊中出庭)，負責在法庭進行檢控。</p>		
<p>5 名被告人受審後，其中 4 名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被裁定部份罪名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被判監禁 5 年至 7 年半不等。第二及第四被告人也被罰款 500,000 元及被取消出任任何公司董事，期限與其監禁年期一樣。另外，第二及第四被告人各須繳付控方 1,250 萬元訟費。第一被告人亦被下令交還香港特區政府 1,118.2 萬元。該四名被告已提交上訴通知書。</p>		
<p>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振聰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2233 號) (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82 號)</p>	2	5,009,733
<p>針對本案被告人的指控，源自一項由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提出的遺囑認證訴訟。在該宗遺囑認證訴訟中，被告人尋求援引一份據稱是已故龔如心女士訂立的遺囑，當中訂明龔女士把全部財產遺留給他。在該宗遺囑認證訴訟完結時，主審法官裁定被告人出示的遺囑是一份偽造文件。</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繼主審法官就偽造遺囑作出評論後，當局對被告人進行調查，並在其後控以一項「偽造文書」罪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由於案中所涉爭論點複雜，控方委聘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處理該案，包括初級偵訊、審訊前覆核，以及就法律論點進行的初步聆訊。此外，控方亦委聘了一名本地大律師，在 201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在原訟法庭有陪審團的正式審訊中提供協助，為期 32 天。經審訊後，被告人最終被裁定兩項控罪罪名成立。主審法官判處監禁 12 年，同期執行。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上訴申請的聆訊日期有待擇定。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834 號)

1

3,040,182

控方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抬高價格，為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而沒有在該項收購中披露他們的受益人權益。第一被告人的公司以現金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代價，接管第二被告人的公司，以進行該項收購。

第三被告人是第二被告人委聘的會計師，負責提供上述奶場的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對上述新西蘭奶場進行盡職審查的第一被告人公司的核數小組。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第四被告人及一名被通緝人士(兩人都是第一被告人公司的執行董事)也安排發出虛假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內載通過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讓該公司在真正完成收購上述新西蘭奶場前，先行向第二被告人的公司發行股份，此舉有損第一被告人公司的財務權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而用以收購上述奶場的收益，其後轉至一家由第一被告人單獨擁有的公司。

所有被告人均被控多項串謀詐騙罪(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分別被控 3 項罪名，第三及第四被告人各被控一項罪名)，第一被告人亦被控一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這宗案件在事實及法律方面均相當複雜，原因是案件涉及：(a)一家具國際元素的公眾上市公司；(b)大量文件證據及複雜的財務文件；(c)巨額款項；(d)複雜的商業交易及資金追查工作；以及(e)海外證據。因此，控方為有關審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初級偵訊超出原定時間，到 2014 年 2 月才審結。此外，也須支付根據一項司法互助請求在新西蘭高等法院取證的開支。

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轉介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高等法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聆訊定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為期 90 日。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家誠 (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860 號)	3	3,034,000

被告人被控 5 項涉及由他控制的銀行帳戶的「洗錢」罪，犯案時間長達 6 年，涉及款額約共 7 億 2,100 萬元。被告人受審時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以及在較後階段另加 3 名大律師)代表，他並委聘兩名法證會計師作為專家證人。

由於本案性質敏感和案情複雜，尤其是專家證據極受爭議，故有必要委聘一名能力卓越並在商業罪案方面具豐富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擔任副手)，在審訊中進行檢控。

此外，控方也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研究被告人及其父親的銀行帳戶的相關銀行交易模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洗錢的特徵，並處理兩名辯方專家的證據。

審訊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經過 58 天審訊後，被告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進行。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件／事務簡介</p> <p>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韓明光及另外 2 人 (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272 號)</p>	2	2,103,026

這宗針對定罪及判刑而提出的上訴，涉及多名被告人合共 14 項控罪。

一名控方證人(下稱「控方第一證人」)及三名被告人(下稱「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就涉嫌安排從兩家公眾上市公司轉移資金以盜用公款而被檢控。案中被告人也實行多項計劃以掩飾他們挪用款項的罪行。控方第一證人承認 18 項控罪中的 6 項，並指證第一至第三被告人的罪行。第一及第三被告人擬傳召內地證人作供，以作辯護。他們雖然取得請求書，但最終未能安排證人出庭作供。申請人其後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審訊歷時超過 120 天，涵蓋超過 38 個月。

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申請上訴，他們全部由御用大律師及／或資深大律師和其他大律師代表。控方委聘一名能幹和富經驗的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外判大律師作為代表，負責這宗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

聆訊歷時 9 天。各被告人均獲給予許可，就部分控罪提出上訴，並獲撤銷有關控罪的判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獲給予許可，就控罪的判刑提出上訴。被告的其他上訴被駁回。各被告人分別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申請證明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被法庭駁回。各被告人進一步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終審法院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進行聆訊後，否決申請許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蔣麗莉及另外 2 人 (刑事上訴 2011 年第 238 號)	1	1,482,427

第一被告人是兩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創辦人，第二被告人是該兩家公司其中一家的董事，第三被告人則是另一家公司的董事。第一被告人被發現與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串謀，就第一被告人持有該兩家公司的認股權／股份權益的真正範圍，欺騙該兩家公司的股東及監管當局。

經審訊後，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而第一及第三被告人被裁定詐騙罪名及授權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罪名成立。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分別判處監禁 3 年半、兩年及 19 個月。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其後只就定罪申請上訴許可，而第三被告人則就定罪和判刑申請上訴許可。第一被告人由一名資深大律師、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由於這宗上訴案件涉及的法律問題和事實相當複雜，控方委聘一名御用大律師負責這宗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

上訴法庭駁回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但裁定第三被告人就判刑提出的上訴得直，並把刑期縮減兩個月。

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繼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但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申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鎮濤及鄭婉儀 (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178 號) (覆核申請 2010 年第 5 號)	1	1,387,570

這宗上訴及申請源自合併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405 及 895 號案件。4 名被告人被控 23 項罪名。控方指第一被告人與各項相關控罪所列姓名的人串謀參與詐騙計劃，就香港不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各類權證進行虛假交易。控方指第四被告人(即第一被告人的妻子)其後處理該等欺詐交易所得的款項。

在該審訊中，一名原本獲免予起訴的控方證人(控方第一證人)拒絕作證，控方遂在沒有其證供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檢控。基於其他共同串謀者的證供及可作為佐證的環境證據，第一及第四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判處監禁 4 年及 3 年。在定罪後，3 名廉政公署人員被發現曾指導控方第一證人作供。第一及第四被告人因此就定罪提出上訴，並分別由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資深大律師代表。

這些上訴涉及有關濫用程序、分成多宗案件處理、導致配偶入罪及共同串謀者規則的棘手和複雜法律問題，而且牽涉大量贍本，並須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有鑑於此，控方委聘一名在普通法適用地區獲廣泛公認為刑案專家的海外御用大律師代表控方。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ancy Ann Kissel (刑事上訴 2012 年第 66 號)	1	1,287,605

申請人被控謀殺丈夫，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予以懲處，經審訊後在 2005 年被裁定罪名成立。

她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08 年駁回其上訴，但終審法院在 2010 年裁定其上訴得直，並下令重審。該案案情複雜，被告人由一名御用大律師代表，而控方則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在重審中進行檢控。申請人經重審後再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終身監禁。

申請人在 2012 年 2 月 25 日針對定罪申請逾期上訴許可。考慮到這宗上訴案情嚴重和性質敏感、涉及重大和複雜的事實和法律爭論點、申請人代表律師的級別，以及繼續由相同大律師代表控方的好處，控方委聘在重審中進行檢控的同一名御用大律師，在上訴中向控方提供法律意見，並以領訟大律師的身分代表控方出庭。

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申請人再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以及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證明書和有關的許可，以期上訴至終審法院，但這些申請亦被駁回。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麥齊光及另一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956 號)	2	1,098,000

第一被告人(前發展局局長)及第二被告人(路政署助理署長)涉嫌在 1985 年 6 月 8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串謀詐騙香港政府。他們在申領自行租屋津貼時，虛假陳述他們在分別租用的單位並無財務權益或所有權權益，以及該等租約是與並無關係的第三者簽訂的。他們亦隱瞞擁有該些單位的財務權益。第一被告人涉嫌欺騙總數約 260,000 元的自行租屋津貼，而第二被告人涉嫌欺騙總數約 445,000 元的自行租屋津貼。兩名被告人被控串謀詐騙罪(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該罪行)及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的罪名(第一被告人單獨被控兩項該罪行，第二被告人單獨被控 3 項該罪行)。兩名被告人均由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出庭。

考慮到這宗案件的重要性及案情複雜，並很可能受傳媒關注，控方委聘一名具豐富刑案經驗並可勝任此職的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負責這宗案件的檢控工作。

兩名被告人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在 2013 年 8 月各被判處監禁共 8 個月，緩刑兩年。兩名被告人其後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於 2014 年 11 月被上訴法庭駁回。他們已向終審法院作出上訴許可申請，現等候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指引。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善智及另外 4 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323 號)	2	1,190,325

第一被告人被控 4 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第二至第五被告人分別被控 4 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與第一被告人的控罪相應。

這宗案件由廉政公署負責調查。第一被告人是一家海外銀行的副總裁，第二至第五被告人是同一家族的投資者。案情指第一被告人接受第二至第五被告人的賄賂(共達港幣 2,480 萬元)，作為第一被告人向他們提供銀行所發行衍生權證相關資料的報酬。這些資料有利於他們買賣該等衍生權證。

本案的爭論點是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至第五被告人之間金錢往來的性質。

所有被告人均由資深大律師代表，而且涉及大量證據(主要包括衍生權證買賣紀錄、銀行紀錄、銀行電話談話錄音)。因此，控方委聘了一名能勝任此職的資歷較深的大律師。該名大律師具豐富刑案經驗，不時在原訟法庭審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就事實爭辯，並能與資深大律師對辯。此外，控方亦委聘一名衍生權證買賣專家，分析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與涉案家族的買賣模式。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審訊時間原定為 25 天，但延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審結，總日數為 56 天。第一被告人被裁定 4 項接受利益罪名成立，第二被告人則被裁定 4 項提供相同款額利益罪名成立。其他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就定罪及判刑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聆訊有待進行。</p>		
<p>35. 處理另外 51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10,708,746
<p>小計：61 宗</p>		42,720,637
<p>開支總額</p>	<p>(679 宗)</p>	152,550,102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3-14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 – T3 號道路及 相關道路工程 – 合約編號 ST 79/02 前田 – 百勤 – 新昌聯營(前田建設工業株 式會社、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廠 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 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 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 名倫敦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 量和工程程序專家及一名交通工程專家所 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 就延長合約期、施工程序受影響、工程延 誤、加快進度、工程更改及遺漏項目所引 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7	41,325,576
<p>2. 昂船洲大橋 – 合約編號 HY/2002/26 前田 – 日立 – 橫河 – 新昌聯營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 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 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專家和一名工程 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 涉及承建商就遺漏項目、工程更改和工程 更改要求，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p>	6	23,072,42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水泉澳第 34、52 區及九肚第 56A 區的道路工程 － 合約編號 ST/2005/02 五洋－必高聯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延期完工、量度和估價、工程更改、額外工程及最終帳目項目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12,704,759
<p>4. 石澳石礦場修復工程 － 合約編號 GE/93/14 石澳石礦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礦務專家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利潤損失、管理費用和利息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5,152,98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5. 長洲舊墟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第 2 階段 — 合約編號 IS 13/04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要求付還因指稱的更改合約、遺漏項目、施工程序受影響及工程延誤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2,931,062
<p>6. 中西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上環及西營盤水管敷設工程 — 合約編號 13/WSD/95 西九龍填海區供水計劃第 1 階段興建石硤尾二號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水管敷設工程 — 合約編號 14/WSD/94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有關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以及就有關太元承建的債務償還安排徵詢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延期完工、工程更改、量度及利息／財務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4	1,822,354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7.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腹地排水改善工程 －合約編號 HK16/03 宏記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量度和工程更改向政府提出申索。</p>	3	1,936,047
<p>8.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合約編號 HK12/02 禮頓－中國建築－宏安聯營公司與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調解</p> <p>在一宗調解中，委聘一間律師行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解涉及承建商就工程延誤、施工程序受影響、工程更改及遺漏項目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提出巨額申索。</p>	1	2,593,208
<p>9. 有關收回合約的解決爭議程序 －合約編號 YL40/98、FL23/99、DC/95/06 及 DC/98/01</p> <p>就可能提起的仲裁及／或任何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的程序，委聘一間律師行及一名內地法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些程序是為向承建商及／或其繼承人追討收回合約所引致的額外費用。</p>	2	1,646,10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0.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九龍西 2003 年至 2006 年)－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計劃 －合約編號 16/HY/2002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更改向政府提出申索。</p>	3	2,532,647
<p>11.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日立造船株式會社、橫河橋樑株式會社、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以前田－日立－橫河－新昌聯營之名營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230 號)</p> <p>在一宗由承建商就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判決拒絕批予承建商就仲裁員裁決所申請的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其後駁回上訴。</p>	4	1,394,90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石澳石礦場修復工程 — 合約編號 GE/93/14 石澳石礦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之間的調解 在一宗調解中，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 礦務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 關調解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利潤損 失、管理費用和利息向政府提出申索。	2	1,116,817
13. 處理另外 14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 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366,212
開支總額	(26 宗)	101,595,097
